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習水縣農村環境綜合整治整縣推進建設PPP項目  
訂立PPP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習水縣環境保護局與項目公司就中國貴州省遵義市習水縣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之初步中標結果及步入公示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習水縣環境保護局與項目公司就中國貴州省遵義市習水縣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乃按相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 PPP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1) 習水縣環境保護局；及
- (2) 習水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自PPP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0年合作期內，項目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PPP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排水服務以及農村飲用水源保護項目及景觀項目的運營及維護。合作期將包括兩年的建設期及18年的運營期。項目公司有權於合作期收取可用性服務費、污水處理服務費及運營維護服務費。於合作期後，項目公司應無償將PPP項目轉交予習水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機構。

##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包括存量子項目及增量子項目。存量子項目包括42個污水處理站及排水管網，該等污水處理站及排水管網已由習水縣環境保護局建設。增量子項目包括環保子項目(包括123個行政村的農村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於農村地區的50個非河流飲用水源的保護)及景觀子項目(包括城鎮改造項目及景觀改造項目)。PPP項目的預計政府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10.93百萬元。

## 有關習水縣環境保護局、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習水縣環境保護局為獲習水縣人民政府授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PPP項目的實施。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達集團及習水國有資產(作為政府出資代表)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以執行PPP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習水縣環境保護局及習水國有資產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在該模式下，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協議」	指	習水縣環境保護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就PPP項目訂立的PPP協議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遵義市習水縣的習水縣農村環境綜合整治整縣推進建設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習水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即為執行PPP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由康達集團及習水國有資產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
「習水國有資產」	指	習水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PP項目的政府出資代表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